

收文編號：1090002948

議案編號：1090324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02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淡水三芝石門北海岸地區客家聚落文化調查」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 109600034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淡水三芝石門北海岸地區客家聚落文化調查」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七)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民主進步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國會組、主計室、綜合規劃處

有關主決議建請本會應就北淡水三芝石門北海岸地區之客家聚落文化，進行詳盡之調查，並研擬將其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保存臺灣人家族群史中的重要一部分【通過決議第(七)項】。茲說明如下：

- 一、依據本會最近一次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結果，新北市北海岸地區客家人口比例推估情形分別為淡水區 12.46%、三芝區 19.66%、石門區 7.36%，三芝區雖高於全國及新北市之客家人口比例(19.3%及 16%)，惟仍未達《客家基本法》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條件。
- 二、北海岸地區來自汀州(永定、武平)客裔雖已鮮少使用客語，但仍保有客家習俗，並存有對客家族群之認同，此現象亦確實反映在於三芝區客家人口比例高於全國及新北市。目前學界對於北淡水地區之客家族群亦有相關研究，本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研究計畫「族譜與客家家族」即以石門練氏為調查對象，未來本會亦將鼓勵學研單位持續針對臺灣各地亟待保存之客家文化進行研究。